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翁郁茹
電話：(02)7736-5917
電子信箱：yur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90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後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(A09000000E_114009007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中小學校長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工作坊—中區、北區工作坊」，因故辦理日期異動，請協助函轉修正後實施計畫並鼓勵所屬學校校長（含候用校長）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4年8月2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87174號函（諒達）續辦及臺北市立大學114年8月25日北市大評字第1146025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有關北區及中區場次之辦理日期因故調整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北區：原定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，調整為114年10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於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辦理。
 - (二)中區：原定114年10月2日（星期四），調整為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於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辦理。
 - (三)南區：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

教育局 1140828



AEAA1143093131

30分於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辦理，時間地點不變。

三、以上各區實體場次報名上限為20人；另同步開放Webex線上會議室供外縣市學員線上參與，無報名人數、區域之限制。

四、參與對象及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於114年9月12日(星期五)前逕至以下Google表單推薦所屬國小及國高中之校長、候用校長參與工作坊：<https://forms.gle/jdpDptYZn2KxYamX7>。

(二)請被推薦師長及對研討會有興趣之學校教育人員或大專院校師生於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前逕至以下Google表單完成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C7G1gR8JFPFG3kRy9>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何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432。

六、檢附修正後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(含附件)

